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5〕1089号

关于全面规范动物检疫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贯彻省纪委监委生猪检疫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动物检疫管理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动物检疫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就全面规范动物检疫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加强检疫管理。每年要制定工作计划、方案或要求，部署开展检疫管理工作；要不断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提升检疫工作效能；要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检查官方兽医履职、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实施、相关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时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动物检疫法律法规和规程，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承担动物检疫工作的机构或

部门，切实履行动物检疫的领导责任；承担动物检疫工作的乡镇（街道）兽医机构（以下简称乡镇兽医机构），无论机构叫什么名称，都应履行动物检疫管理工作职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动物检疫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严格官方兽医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强官方兽医队伍管理，提升官方兽医队伍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官方兽医队伍作风建设，督促官方兽医依法履职。一是**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官方兽医。**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编办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粤农农函〔2022〕933号）要求，配备满足防疫检疫工作需要的官方兽医，确保活有人干、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屠宰检疫官方兽医配备要求，向生猪屠宰检疫申报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对人员编制有限的，要按照《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聘用兽医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签约兽医，协助开展动物检疫相关工作。二是**规范官方兽医任命。**要认真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认官方兽医资格，任命官方兽医，颁发官方兽医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确认和任命。实行官方兽医资格动态管理，对不再从事检疫工作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官方兽医，及时依法注销或撤销其官方兽医资格，注销其检疫出证账号。三是**提升官方兽医业务能力。**要认真落实官方兽医培训计划要求，组织督促官方兽医全员参加网络培训和考试，系统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推动提升官方兽医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市级和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官方兽医培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负责乡镇官方兽医的培训工作。**四是规范履职行为。**督促官方兽医严格遵守《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严格依法依规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严禁不到场到点检疫、虚开检疫证明、出借本人出证账号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强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督促官方兽医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禁检疫收费、吃拿卡要、懒政怠政等违纪违法行为。**五是严肃追究责任。**对违纪违法的官方兽医，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决不姑息；对严重违纪违法或者涉嫌犯罪的官方兽医，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三、严格动物检疫管理。各地要认真落实检疫管理各项规定和要求，督促指导官方兽医严格按照要求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一是落实检疫申报制度。**积极引导养殖场户、屠宰企业按照规定时限提前申报检疫，转变“随报随检”的惯性思维。对于畜禽收购贩运单位和个人代为申报检疫的，严格查验畜禽养殖场户的委托书。实行检疫申报网上受理，严格落实受理审核制度，把好申报受理关。**二是严格落实到场到点检疫制度。**严格到场到户或到指定地点实施产地检疫，认真按照产地检疫规程，核对申报主体身份信息、免疫记录、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和畜禽标识，查验畜禽临床健康状况。严格按照屠宰检疫规程，认真查验待宰动物的健康状况，实施同步检疫，规范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三是落实畜禽运输车辆和运输主体备案制度。**从事畜禽运输

的车辆、运输单位和个人要进行备案后方可从事畜禽贩运工作，对未进行备案的，依法不予受理产地检疫申报。**四是加强证章标识管理。**明确官方兽医的管理区域和出证权限，将官方兽医与检疫申报点关联，规范填写动物检疫证明；严格牲畜耳标入库、发放登记管理。

四、规范检疫申报点建设。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方便群众、利于检疫原则，统筹设置检疫申报点；要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官网统一公布检疫申报点名称、地址、受理区域范围、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信息，服务群众，接受社会监督，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没有官方网站的，可在同级人民政府官网公布。检疫申报点所属单位要配备必需的官方兽医和协检人员，配置必需的检疫设备，公示动物检疫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动物检疫申报点管辖范围、检疫流程、官方兽医及协检人员、申报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

五、实行检疫申报受理审核和检疫出证分级核查制度。实行**检疫申报受理审核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乡镇兽医机构受理检疫申报时，由其负责人审核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严禁审核账号交由他人使用，严禁由 1 名官方兽医负责同一批次申报受理和检疫出证工作。**实行检疫出证分级核查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乡镇兽医机构负责人每周自查检疫证明出具情况；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每周对辖区内检疫出证情况进行抽查，每季度完成辖区内所有检疫申报点的抽查工作；市

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每月抽查不少于1个县（市、区），每半年完成辖区所有县（市、区）的抽查工作；省级不定期抽查各地检疫证明出证情况。对出证信息异常的，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实行动物检疫信息化管理。在原有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动物A证、动物B证、产品B证）基础上，自2026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动物A证、动物B证、产品证）。严格实行检疫出证系统出具检疫证明，严禁手写或套打出具检疫证明。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优化升级省动物检疫出证系统，完善智能预警功能，对产地检疫申报、产地检疫出证、运输车辆备案、指定通道检查站检查、屠宰检疫、落地报告等环节实行全链条信息化管理。各地自建检疫出证系统的，要按照省系统的要求，加快完善相关功能，将有关信息数据实时对接上传省系统；不能实现相关功能、信息数据不能实时有效对接的，要使用省系统进行检疫数据信息化管理。各地要完善动物检疫出证系统中生猪养殖场户和屠宰场的基础信息，对货主、动物种类、用途、启运地、目的地等信息实行“菜单式”管理；对检疫申报数与畜禽存栏数、屠宰检疫数与产地检疫数、检疫出证官方兽医与动物检疫申报点，实行关联管理，实现有关数据信息智能预警。

七、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各地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养殖、运输、屠宰等生产经营

主体的监督管理，压实其防疫检疫主体责任。对畜禽养殖场户，乡镇兽医机构要加强巡查，及时核实养殖场户的养殖情况，督促其认真履行检疫申报主体责任，严防未经产地检疫生猪出场销售；对畜禽运输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督促其落实运输主体和车辆备案制度、落地报告制度，严禁未备案的畜禽运输主体和车辆从事畜禽运输；对屠宰企业，驻场官方兽医要加强抽查和核实，督促其落实查证验物、落地报告和肉品品质检验等制度，严防未经检疫生猪入场屠宰，严防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出场销售。县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要开展“四不两直”的监督检查，县级抽查范围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市级抽查范围覆盖所有的县（市、区），具体抽查频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省级每年对重点地区开展“四不两直”的监督检查。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系统性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及时解决问题，堵塞监管漏洞，化解风险隐患。

八、强化监督执法。各地要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加大执法协作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一是健全检疫与执法协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按照动物检疫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的要求，明确检疫行政管理、农业综合执法和动物卫生监督等内设（直属）机构的职责分工，健全动物检疫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常态化工作协作机制，完善监督管理、线索移交、案件查处、工作会商等工作机制。检疫行政管理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发现有违反《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线索，应在规定时间内

向所在地农业综合执法机构通报。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应及时承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通报的违法行为或线索，并将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给检疫行政管理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二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地要通过日常监督管理、突击抽查、群众举报、线索摸查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屠宰未经检疫生猪，伪造检疫证明，屠宰病死生猪，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三是健全部门间协作机制。积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查验生猪产品检疫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严禁生产加工和经营未取得检疫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生猪产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互通，共同做好生猪产品准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积极协调公安部门，加大对重大案件的打击力度；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不得以罚代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